宿政复〔2024〕104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宿迁市中心城区防灾避难场所布局规划修编（2023-2035年）的批复

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批宿迁市中心城区防灾避难场所布局规划修编（2023-2035年）的请示》（宿建〔2024〕13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上报的《宿迁市中心城区防灾避难场所布局规划修编（2023-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二、经市政府批准的《规划》是我市防灾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，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法定程序批准，不得违反、更改规划。

三、你局要会同各区、市各相关部门认真做好《规划》组织实施工作，推动《规划》中各项要求落到实处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 宿迁市人民政府

 2024年12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